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
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 發行條件：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四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華新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價格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華新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投資人賣回權	無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後三個月
其 他	參閱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承銷總數：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整，計 48,000 張。

(三) 承銷商自行保留認購數量：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計 7,200 張，占承銷總數之 15.00%。

(四) 對外公開發售部分：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新台幣肆拾億捌仟萬元整，計 40,800 張，占承銷總數之 85.0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 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 500 元。

(二)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02)2700-88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02)2383-688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253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02)2555-123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 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10%~120%；發行價格為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二) 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計算轉換價格。

(三) 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華新科技與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本債券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http://mops.twse.com.tw>)。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 圈購項目：本債券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10%~120%。

-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 圈購期間：自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止(下午 5:00 截止)。
-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單出具之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4,080 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5.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6.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前提供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華新科技與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及轉換價格，並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

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有關華新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營業處所或網站查閱。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